

25060907 2025198
合同登记号: □□□□□□□□□□□□□□□□

合同编号:

正(副)本章: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东五围东堤、东六围东南堤抢险工程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 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委托方（甲方）：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和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就 东五围东堤、东六围东南堤抢险工程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工作内容

对东五围东堤、东六围东南堤抢险工程项目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对东五围东堤、东六围东南堤的工程抢险方案，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与论证；依据评审结论，编制、整理及完善项目报审材料与技术文件。

第二条 成果提交和验收

乙方在本合同书上签字后，即视为接受甲方项目技术服务委托。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完成 技术咨询服务

2. 项目工作成果验收标准：对东五围东堤、东六围东南堤的工程抢险方案，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与论证；依据评审结论，编制、整理及完善项目报审材料与技术文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的咨询费为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伍拾元整（¥6950.00 元）。

费用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

知》(计价格【1999】1283号)及粤价 1200018 号广东省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30 万元以下的收费标准计算。

1. 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 提交技术咨询报告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该期款项, 直至乙方提供发票为止。

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相关费用。(见签章页)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技术咨询工作, 并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支付工作报酬。

2.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如下工作:

(1)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已有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 乙方在进行调研或收集资料时, 进行相关的协调协助工作。

4. 甲方对乙方工作的要求是: 完成 东五围东堤、东六围东南堤抢险工程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5.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咨询成果时, 应当在接收文件上签名并盖章,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交。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成果或拒绝在接收成果文件上签名的, 视为乙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咨询成果。

甲方有义务将咨询项目的审查意见、批复及工程竣工等相关文件扫描

1

并承担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成果归属

1. 双方同意，乙方提交的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果或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得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

第八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2. 乙方委派：鄢璞为乙方授权代表，负责乙方合同履行及接收合同相关函件的工作。乙方的通讯地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845号8栋8层8卡，收件人电话：13005505250；电子邮件： 。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上内容真实有效，依以上内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以邮寄、快递方式送达，收件人拒签的，视为已送达。电子函件与纸质函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前，除一方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对方变更以上内容的以外，一方按以上内容向另一方发送的文件视为已送达。收件人所在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特殊原因资金不能按时到位；

(2) 因不可抗拒因素使项目不能如期完成。

2. 如果发生任何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订立和履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第十二条 在具备国家知识产权和专利认证的基础上，本项目可考虑使用乙方编制的工程 CAD 外部命令集软件 V1.0 (2017SR460558) 等知识产权，所得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程规范和本项目的设计实际需求。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各自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510250989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委托，东五围东堤、东六围东南堤抢险工程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2000118MB2D82822251020104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一次报价竞价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仟玖佰伍拾圆整(¥6,950.00 元)。服务时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限时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0 月 25 日